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A33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815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进气罩消音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的飞机，在生产线完成了空客改装(mod)202395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1-0173R1，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；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71-3024，原版(2011 年 5 月 11 日)，修订版 01 (2011 年 9 月 27 日)，修订版 02 (2013 年 2 月 6 日)；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71-3030，原版(2014 年 7 月 9 日)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30-03，39-7074

曾收到两个装有罗罗Trent 700发动机A330飞机营运人的报告，指由于消音板塌陷造成发动机进气罩过度损坏，这很可能是由于板的粘接分层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不如及时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发动机进气罩从发动机

分离，造成碎块吸入，从而损伤发动机或者造成地面人员伤害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的状况，颁发了适航指令

CAD2011-A330-03（39-7074,对应EASA AD 2011-0173），要求对两台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实施重复专项详细检查（敲击测试），检查是否有分层，根据发现情况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1-A330-03颁布以后，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1-3030（参考了罗罗公司SB RB.211-71-H205），完成该服务通告可终止CAD2011-A330-03要求的重复检查（敲击测试）（可选）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修订缩小了指令适用范围，并增加第四.4段，确认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自2014年8月21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下表1中显示的门槛值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1-3024指南，根据适用性，对每台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
表1

2011年9月27日，自发动机进气罩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积的时间	完成时限
少于5000飞行循环（FC）或20000飞行小时（FH）（以先到为准）	发动机进气罩累积使用5000FC或20000FH（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的时间，以先到为准）后的24个月内
等于或超过5000FC或20000FH（以先到为准）	2011年9月27日后的24个月内

2、2011年9月27日后，当完成发动机进气罩更换后，需按照本指令第四.2.1段或第四.2.2段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依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的要求，对受影响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
2.1 自发动机进气罩首次安装到飞机起累积使用5000FC或20000FH后的24个月内；或者

2.2 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，如果发动机进气罩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已累积使用达到或超过5000FC或20000FH，且在之前的24个月的周期内没有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要求完成检查。

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的检查结果，并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（进一

步检查和/或对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的修理，或者更换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），然后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4、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30要求改装飞机的，视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